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涛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辽

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东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1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